

证券代码：300732

证券简称：设研院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债券代码：123130

债券简称：设研转债

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设研院总部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兴文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，代表股份 159,530,3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899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55,913,7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74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3,616,6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2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3,617,6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3,616,6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列席股东大会情况：

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设研院”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592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54%；反对 1,666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46%；弃权 271,3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9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364%；反对 1,666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637%；弃权 271,3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000%。

2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593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57%；反对 1,666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46%；弃权 270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80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530%；反对 1,666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637%；弃权 270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34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963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48%；反对 201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4%；弃权 365,0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51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371%；反对 201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29%；弃权 365,0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901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929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1%；反对 310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7%；弃权 290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16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3.3774%；反对 310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864%；弃权 290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362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857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80%；反对 603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1%；弃权 70,0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44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3884%；反对 603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755%；弃权 70,0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61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949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6%；反对 216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6%；弃权 365,0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6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302%；反对 216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97%；弃权 365,0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901%。

7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963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45%；

反对 296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8%；弃权 270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50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27%；反对 296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939%；弃权 270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34%。

8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560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52%；反对 1,678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22%；弃权 291,3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47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458%；反对 1,678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014%；弃权 291,3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528%。

9、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466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60%；反对 1,772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13%；弃权 291,3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53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391%；反对 1,772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081%；弃权 291,3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52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武芳芳律师、高纪彬律师在现场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,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:经办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设研院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;
- 2、《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设研院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